

股票简称：招商公路

股票代码：001965

债券简称（品种一）：17 招路 01

债券代码（品种一）：112562.SZ

债券简称（品种二）：17 招路 02

债券代码（品种二）：112563.SZ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债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有两个品种：品种一“17 招路 01”、品种二“17 招路 02”，债券代码分别为 112562.SZ、112563.SZ）；

2、债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6 日；

3、债券付息日：2018 年 8 月 7 日；

4、凡在 2018 年 8 月 6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 年 8 月 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7 日发行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支付自 2017 年 8 月 7 日到 2018 年 8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17 招路 01”（代码：112562.SZ）；品种二简称为“17 招路 02”（代码：112563.SZ）。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品种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6、债券期限：品种一期限为 5 年，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03 号文。

8、债券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4.78%；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4.98%。

9、每张派息额：品种一每张派息额为人民币 4.78 元；品种二每张派息额为人民币 4.98 元。

10、起息日：品种一、品种二起息日均为 2017 年 8 月 7 日。

11、付息日：

品种一：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品种二：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兑付日：

品种一：2022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品种二：2027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7]G361-1 号《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17招路01”的票面利率为4.78%，每1手“17招路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3.02元）。

“17招路02”的票面利率为4.98%，每1手“17招路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82元）。

三、本期债券债券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 1、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6日。
- 2、本期债券除息日：2018年8月7日。
- 3、本期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7日。
- 4、下一付息起息日：2018年8月7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招路01”、“17招路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

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岳屏

联系方式：010-56529051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栋、张昊、尚粤宇、周慧敏

联系方式：010-60840880

3、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亮、孔维

联系方式：021-22169864

4、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方式：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